

學問書誌



孫

雄 著

罪學研究

中華書局印行

楊序

犯罪學在近代科學中成爲專門之學科，亦已有年。關於此類之著述，疇昔多以犯人之個性爲研究之對象，申言之，即根據人類之生理心理病理等學爲基礎，以求其結論者也。方今人類文化水準，與日俱進，刑法及其他懲罰法令，愈益浩繁，犯罪學之研究，自不能墨守成規，偏於一隅。欲窺全豹，勢非於犯罪人本身之特性外，更依據社會之經濟文化風俗習慣暨道德或宗教等爲背景以敘述犯罪人之特性，不克有濟。誠以犯罪之構成，無非觸犯國家刑法及其他懲罰法令，而此等法令，又莫不以其國之經濟文化風俗習慣及道德宗教等爲核心以制定者也。其直接以犯罪人個性爲研究之對象者，殆成陳迹。今世治犯罪學者，雖有犯罪人類學派犯罪社會學派之殊，且各有其立論之基礎，未可任意軒輊；但依於統計所示，犯罪由於心理病理等原因而罹法網者，究屬甚微，其由於社會經濟文化等原因而獲罪者，則居泰半。昔在美國芝加哥有一兒童因竊西瓜被訴，當審訊時，彼云：『我們偷一只西瓜，是爲舉行聖餐的，在法庭上的人們，當兒童時，恐亦難免偷過西瓜，……不過他們僥倖沒有像我這樣遭遇拘捕罷了。』此突然之問題，不特驚動審判官之沉思，而且引起陪審員之微笑（參見 Haynes, *Criminology* 1930, P. 1）。可知多數青年，爲探求娛樂而獲罪者，未見均有先天上病理等原因，亦屬顯然。至若犯罪人因環境不良，或因教育程度低下，缺乏謀生技能，

與夫受外界刺激，以致犯罪當時不能自爲其命運或靈魂之主人以罹於法網者，更復比比皆是。然此亦多係由於生理心理病理等以外之原因而釀成者也。從可知犯罪學與社會經濟文化風俗習慣暨道德或宗教等之關係矣。孫君擁謀，典獄有年，好學深思，近以其所著犯罪學問序於予，特贊數言，以發其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楊 鵬

王序

犯罪學爲刑事法學主幹部類，以探討犯罪之因素，並講求防遏手段爲鵠的之科學也。凡一國刑法刑訴法及行刑法之立法基礎，胥範疇於此，是故不有刑法，無以成科罰之具，不有刑訴法，無以資刑法運用之方，不有行刑法，尤無以收刑罰懲治防衛之效，乃不易之理也。顧欲使此類法制應如何甫能因應適宜，靡所遺憾？則固非考究犯罪學不爲功，夫人類不齊，社會異態，時代遷流，氣候有差，乃至文物典章習俗，又各不同，以此諸端綜錯聯繫，致犯罪之因素情態萬千，變幻莫可窮詰，苟非考究犯罪學，而欲獲所謂因應得宜之實益抑難矣。故曰，犯罪學者，刑事法學之主幹部類，亦卽刑法刑訴法及行刑法之立法基礎也。歐洲自羅馬式徵後，刑事立法，日新月異，丕變不已，窺厥因緣，莫非拜賜於意儒龍布羅梭氏，緬懷往哲，嚮往曷勝！摯友孫子擁謀，膺典獄政，垂二十年，處務之暇，輒出餘力，以治斯學，積累既久，蔚成鉅觀，承賜閱全書內容，其於犯罪現象之產生，犯罪者之類別，與乎犯罪之應如何救治及防遏，條分縷析，備盡周詳，蓋識見既邁，恆流而學力與經驗，又足以濟之，如是所言，乃動中乎肯綮，其成此艱難之宏著，有由來矣。盱衡國內，專研斯學者，尙罕其人，繼往開來，謀犯罪滅滅，社會安定，其惟吾子是作乎？爰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湘陰王去非序於海上

嚴序

犯罪爲社會矛盾所形成。近代社會矛盾百出，而犯罪問題亦隨之日趨嚴重；不獨犯罪人數之激增，而犯罪之種類與方法，亦日新而月異。各國雖有救濟與預防之種種設施，然成效殊鮮。美國哈佛大學教授 Glueck 調查出獄人犯之狀況，發現百分之八十於出獄後，仍繼續犯罪。所謂被感化者，僅及全數百分之二十而已。然此少數被感化者，是否因救濟得法，有以致之，尙屬疑問。是則足可證明目前對於研究犯罪之救濟與預防，去成功尙遠也。此蓋對於犯罪問題之瞭解不足，而各國除蘇聯外，迄今所用之犯罪救濟與預防方法，類屬傳統之舊法，不足以應付此新發生之嚴重問題，要其主因焉。

研究犯罪之實際目的，在乎瞭解犯罪與社會之關係，然後始能有根本解決之希望。第各國社會背景不同，而犯罪之現象亦各異。不獨中國犯罪情形與歐美不同，即國內大都市之犯罪情形，與內地相較，亦迥然有別。故欲檢討犯罪問題，非運用現代科學，對於犯罪各方面之實際情形，詳加研究不爲功。必對於問題有精密之審察，準確之診斷，然後始能施以有效之救濟與預防。此乃解決社會問題不易之步驟，犯罪問題，亦復如是。

歐美各國與蘇聯，不獨在大學設立犯罪學課程，並有獨立犯罪學研究所，聚集各種專門人才，研究此

錯綜複雜之社會問題。故犯罪學已爲社會科學中重要科學之一種。我國學術界對於犯罪學之研究，向少注意，所有關於犯罪學書籍，大都譯自歐美著作。此種譯著，以作研究之參考，固極重要。欲因之以求我國犯罪問題之瞭解，則非有賴於我國有志學者，竿頭猛進，從事切實之調查與研究不可。

孫典獄長擁謀對於監獄學，著述甚富，名著爭傳，不一而足。今更本其二十餘年治獄之經驗與研究，著爲犯罪學研究一書，實爲我國犯罪學界之重要貢獻。而我國向被忽視之犯罪學研究運動，經孫典獄長提倡，登高一呼，撥雲見日。不獨對於我國犯罪之特殊情形，從此可望深切認識，即我國犯罪之救濟與預防，亦可藉此獲有效之商處。庶幾減少社會矛盾，增進人民福利；而科學的犯罪學之曙光，亦將於此啓露其端倪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嚴景耀謹序於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監獄

自序

自有社會，卽有犯罪；蓋犯罪爲社會產物，社會乃犯罪背景，故社會發達史，卽犯罪發達史，早爲一般學者所公認。所以欲研究犯罪問題，必先深切認識社會間一切問題。社會因文化高低，經濟豐嗇，生活文野，及歷史組織各種之不同，致有極繁複不整齊之現象。孫中山云：『凡研究宇宙間道理，須先靠事實；』又云：『凡解決問題，應先定方法，非一種玄妙理想，或一種空洞學問，是一種事實。』余以此種事實，果不是外國獨有之物，似不必高談某國某氏之學說，尤其社會問題，既各有種種顯著之差別，更不可比附援引，舉一以反三也。我國現代犯罪之衆多，幾乎在坑滿坑，在谷滿谷，以言減少防止之策，自當搜羅我國社會事實，爲研究材料，方能得正確方法；如果徒取外人學理，以定方法，誠恐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也。又學者每稱犯罪爲社會一種病態，則犯罪學者，正如醫生：醫生治病，必先診察病者個人之身體精神及一切生活狀況，與其致病原因，然後對症下藥，方有效果可言，決不是用一種萬應膏藥，頭痛貼頭，腳痛貼腳，所能有功也。故欲討論我國犯罪問題，務必根據我國社會事實，而我國社會事實，上下幾千年，縱橫數萬里，五光十色，千態萬狀，斷非用某種學說，或引幾個實例，可以放諸四海而準，等諸百世不惑。故本書於犯罪原因之探討，與夫防止治標治本之商榷，多採取我國固有學說，歷史哲學倫理，及近代統計報告，社會實例爲主幹材料，再參考各國學說，

或可免事實與學理相去太遠之誚。又犯罪學，自龍布羅梭以後，已成為一種專門科學，考其研究對象，當首為犯罪現象，而犯罪現象之研究方法，又可分而為二：

(甲)以社會現象為犯罪現象之研究對象，所謂犯罪社會學屬焉。

(乙)以個性現象的犯罪或犯罪人為研究對象，所謂犯罪心理學，犯罪生理學，犯罪精神病學等皆屬焉。

而本書則認醞釀犯罪之社會，與實施犯罪者之人，同在研究之列；即上述之社會現象，與個性現象，不偏不倚，皆認為研究對象。祇以學識淺薄，理解幼稚，於此種性質複雜，範圍寬泛之專門科學，實無何項心得，足以就正於當代學者之前。但三四年來，廖承上海震旦大學法政學院等之聘，擔任犯罪學教授，而苦無相當書本足資講學之用，乃搜羅中外各種關係參考書籍數十種，本上述之研究意旨，與二十餘載治獄經驗所得，隨編隨講，積成一冊，計分五編，約十五萬言。謬誤諸多，未敢以著述自詡，稱為犯罪學，而以犯罪學研究名之。所望海內外碩學鴻儒，多多賜教，俾資借鏡，無任欣幸！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元月平江擁謀孫雄於上海第二特區監署

犯罪學研究目錄

楊序

王序

嚴序

自序

第一編 犯罪與犯罪學……………一一二六

第一章 犯罪之意義……………一

第二章 犯罪學之概念及其派別……………三

第三章 犯罪學之淵源及其發達……………八

第四章 犯罪學之研究方法……………一一

第五章 研究犯罪學之目的……………一四

第六章 犯罪影響於社會統制

一六

第一節 犯罪之影響社會統制心理

一六

第二節 犯罪之影響社會統制工具

一八

第七章 犯罪關係於現代文明

一二一

第一節 思想複雜

一二二

第二節 生存競爭

一二三

第三節 人口集中

一二三

第四節 科學發達

一二四

第二編 犯罪之分類研究

二七—四六

第一章 犯罪之分類

二七

第一節 自然犯罪與人爲犯罪

二七

第二節 普通犯罪與特別犯罪

二九

第三節 男犯與女犯

三〇

第四節	初年犯與老年犯	三二
-----	---------	----

第二章	各學者研究犯罪之分類法	二三
-----	-------------	----

第一節	龍布羅梭以前學者之分類法	三三
-----	--------------	----

第二節	龍布羅梭之分類法	三三
-----	----------	----

第三節	胡禮之分類法	三七
-----	--------	----

第四節	加羅法羅之分類法	三八
-----	----------	----

第五節	依列氏之分類法	四〇
-----	---------	----

第六節	漢特遜之分類法	四一
-----	---------	----

第七節	德老姆氏之分類法	四二
-----	----------	----

第八節	拍孫氏之分類法	四二
-----	---------	----

第九節	拍米里之分類法	四三
-----	---------	----

第十節	五種分類法	四四
-----	-------	----

第三編	犯罪之原因研究	四七—一四八
-----	---------	--------

甲項 主觀原因（又稱內因）

四七

第一章 個人關係……………四七

第一節 年齡……………四八

第二節 性別……………五二

第三節 職業……………五四

第四節 性慾……………六〇

第五節 遺傳……………六三

第六節 低能……………六六

乙項 客觀原因（又稱外因）

第二章 社會關係……………七二

第一節 家庭……………七二

第二節 鄰里……………七四

第三節 伴友……………七五

第四節 貧窮.....七七

第五節 風俗.....八一

第六節 習慣.....八三

第七節 迷信.....八六

第八節 煙.....八七

第九節 酒.....八九

第十節 賭博.....九二

第十一節 娼妓.....九三

第十二節 天災人禍.....九九

第十三節 祕密會黨.....一〇三

第三章 文化關係.....一〇七

第一節 教育.....一〇七

第二節 宗教.....一一三

第三節 禮教.....一二五

第四節 學說	一一八
--------	-----

第五節 小說	一二一
--------	-----

第六節 報紙戲劇等	一二三
-----------	-----

第四章 政治法律關係	一二五
------------	-----

第一節 政治	一二五
--------	-----

第二節 法律	一二八
--------	-----

第一款 立法	一二九
--------	-----

第二款 司法	一三〇
--------	-----

第三款 監獄	一三一
--------	-----

第五章 自然環境關係	一二四
------------	-----

第一節 氣候	一三四
--------	-----

第二節 季節	一三七
--------	-----

第三節 地域	一四〇
--------	-----

第四節 都市與鄉村	一四三
-----------	-----

第四編 犯罪之救治及預防研究……………一四九—二三二

第一章 救治方法……………一四九

第一節 刑罰制度亟應改進之幾點……………一四九

第一款 短期自由刑之廢止……………一五一

第二款 不定期刑制之採用……………一五三

第三款 死刑應存之我見……………一五五

第四款 刑罰之勞動化……………一六〇

第五款 初犯之處治……………一六四

第六款 少年犯與老年犯之處治……………一六六

第二節 惡性神經酗酒等有遺傳危險性之犯罪者應採用婚姻健全法斷種法爲根

本上之剷除……………一七一

第三節 累犯與惡性甚深難於感化犯罪者之行刑……………一七五

第四節 出獄人之救濟……………一七八